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依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提委會」)的職權範圍

成立

提委會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組成、通告及法定人數

- 提委會須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及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委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除獲得提委會成員書面同意豁免外，提委會的會議通告必須以書面或電話形式發送予提委會全體成員。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同意豁免會議通告或較短的會議通知期。
- 兩名提委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決議案必須獲得過半數出席成員表決贊成才獲通過。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出任為提委會秘書。

權力及職責

提委會須：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指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就董事會不時提出之其他議題作出考慮；
6. 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為執行該政策考慮可測計目標供董事會批准及監控達標的進度，以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及
7. 於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更新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註：

- (i) 上述提委會職權範圍於2012年3月26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2013年3月27日及2021年3月10日作出修訂。
- (ii) 於2021年3月10日，提委會成員包括執行主席查懋成先生，非執行副主席王查美龍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范鴻齡先生、何柏貞女士及鄧貴彰先生，而范鴻齡先生為提委會之主席。

*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